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鈺桔

選任辯護人 張家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鈺桔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黃鈺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其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黃鈺桔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、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再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情重罪常伴隨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故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定情形，被告有上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裁定羈押。
- 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14日訊問並審閱全部卷證後，認被告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時及審理時均坦承上開犯行，且有卷內證據附卷可稽，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本院認羈押被告之原因仍存在；且審酌被告所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嫌，危害社會治

01 安甚鉅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
02 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
03 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而認有
04 繼續羈押上開被告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手段
05 替代羈押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
06 之事由。爰裁定被告黃鉦桔自113年12月23日起，第一次延
07 長羈押2月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11 法官 王曼寧
12 法官 黃光進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洪愷翎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